

高雄市立美術館
場地使用同意書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地點：圓形廣場 演講廳

使用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止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（以下稱使用單位）_____茲同意高雄市立美術館所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單位應辦理演出者、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使用單位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，均由使用單位負責處理。
- 二、使用單位對非自行創作而公開展演之行為，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由使用單位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音樂性活動需取得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」之音樂著作公開使用授權。
- 三、使用單位同意本館於活動展演時，於現場攝影、錄影存檔並收錄於本館活動專輯等刊物。
- 四、請指派專人隨時保持場地整潔，未經同意不得懸掛旗幟、布條、張貼，佈置場地所使用材料需無破壞性能完整復原場地，演講廳內不得飲用任何食物與飲料，最大音量請勿超過 65 分貝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第二類）。如有違反情事，願接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之處分。
- 五、颱風來襲時，如高雄市政府已依照中央氣象局所發布颱風警報宣佈停止上班，本館有權逕行取消活動。
- 六、使用單位同意遵守「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所訂定之各項規定。
- 七、本同意書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請蓋單位或代表人印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